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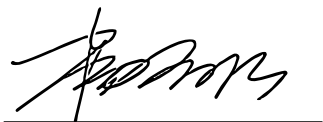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有红

张金昌

刘洪波

陈远明

周春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有红



张金昌

刘洪波

陈远明

周春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有红

张金昌

刘洪波

刘洪波

陈远明

周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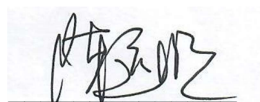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有红

张金昌

刘洪波



陈远明



周春华